

海口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海口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海口市统计局 海口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琼府〔2023〕13号)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海府〔2023〕7号)要求,我市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海南省统一部署,在各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

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海口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23个市委、市政府相关单位和政府职能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内设7个工作组,具体负责经济普查的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同时积极推动完成全市4个区及45个镇(街)基层普查机构的组建。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落实普查责任和工作机制,为全市普查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全面摸清家底

海口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新时代的全市经济体检,是高质量发展的家底盘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全市2511名普查员攻坚克难、齐心协力,圆满地完成了普查入户登记、数据审核和事后质量抽查等各阶段工作任务。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区和现代化新海口提供真实

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参照综合试点和历次普查的工作经验及实地调研情况,先后制定印发了《海口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海口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海口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分专业数据审核验收实施细则》等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和制度,为全市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

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

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国务院领导小组办公室事后质量抽查组对我市琼山区和美兰区8个普查小区开展事后质量抽查,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80815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38.5%,从业人员932700人,增长20.0%;个体经营户108267个,从业人员250052人。

海口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海口市统计局 海口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80815个,比2018年末增加22460个,增长38.5%;产业活动单位88395个,(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增加24380个,增长38.1%;个体经营户108267个,增加14919个,增长16.0%(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80815	100
企业法人	76172	94.25
机关、事业法人	1642	2.03
社会团体	640	0.79
其他法人	2361	2.92
二、产业活动单位	88395	100
第二产业	13158	14.89
第三产业	75237	85.11
三、个体经营户	108267	100
第二产业	3818	3.53
第三产业	104449	96.47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9205个,占23.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7406个,占21.5%;建筑业10152个,占12.6%。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57595个,占53.2%;住宿和餐饮业21504个,占19.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1272个,

占10.4%(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80815	100	108267	100
农、林、牧、渔业*	161	0.20	225	0.21
采矿业	20	0.02	1	0.0009
制造业	2214	2.74	2720	2.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4	0.20	8	0.01
建筑业	10152	12.56	1089	1.01
批发和零售业	19205	23.76	57595	53.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31	2.76	2536	2.34
住宿和餐饮业	1513	1.87	21504	19.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85	7.65	2283	2.11
金融业	483	0.60	—	—
房地产业	4985	6.17	510	0.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406	21.54	4805	4.4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58	6.63	1675	1.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8	0.73	42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62	3.42	11272	10.41
教育	2043	2.53	193	0.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7	0.85	651	0.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49	3.15	1158	1.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09	2.61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932700人,比2018年末增

加155689人,增长20.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11879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53787人,增加7072人,增长4.8%;第三产业从业人员778913人,增加148617人,增长23.6%。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50052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32493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19210人,占12.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2339人,占11.0%;房地产业87256人,占9.4%。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06759人,占42.7%;住宿和餐饮业67981人,占27.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6317人,占10.5%(详见表2-3)。

表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932700	411879	250052	132493
农、林、牧、渔业*	982	311	1000	469
采矿业	1365	233	3	—
制造业	58262	24322	6856	31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29	2175	21	3
建筑业	85031	22077	8871	1435
批发和零售业	119210	57083	106759	592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264	15227	4987	1049
住宿和餐饮业	32140	17269	67981	399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744	12129	4274	1415
金融业	52740	36005	—	—

房地产业	87256	38216	3648	25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339	41346	10747	39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102	16551	3448	11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32	12145	106	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3336	10437	26317	14022
教育	79782	54075	350	262
卫生和社会工作	42510	30580	1872	106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847	8537	4812	28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7629	23161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9302.6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7.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92.8%。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1907.7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10.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89.5%。

2023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3422.0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13.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86.6%(详见表2-4)。

海口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海口市统计局 海口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详见表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单位资产总计2245.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9倍;负债合计1457.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2倍。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85.3亿元,比2018年增长1.8倍(详见表3-3)。

表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单位数(个)	人数(人)	单位数(个)	人数(人)
合 计	2398	68756	190	674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NA	NA	1136	143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	57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	11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	125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20	106	—	—
其他采矿业	3	16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0	4194	—	—
食品制造业	132	2982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5	8837	—	—
烟草制品业	NA	NA	—	—
纺织业	31	90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60	331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	13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9	2742	—	—
家具制造业	118	637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27	901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0	286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2	664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	15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3	1080	—	—
医药制造业	120	18241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6	36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8	1404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4	4438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90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	59	—	—
金属制品业	268	2433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52	249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27	1443	—	—
汽车制造业	32	2586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3	189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0	2847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	800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	205	—	—
其他制造业	9	40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66	3641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90	6742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2	886	—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2	1781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245.28	1457.23	1185.2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93.52	393.53	92.1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39	0.03	0.2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73	0.54	0.59
非金属矿采选业	3.28	1.39	1.63
其他采矿业及辅助性活动	0.27	0.06	0.04
其他采矿业	0.39	0.54	0.02
农副食品加工业	31.67	22.33	33.55
食品制造业	41.04	20.44	19.7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4.82	50.72	113.21
烟草制品业	26.81	8.32	42.14
纺织业	0.31	0.21	0.12
纺织服装、服饰业	6.47	2.24	0.8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2	0.03	0.0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66	1.79	1.14
家具制造业	2.50	2.01	0.8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5.39	12.97	4.5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99	10.75	8.6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23	3.77	4.1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34	0.10	0.4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34	10.15	4.10
医药制造业	496.34	204.73	257.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27	0.25	0.1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4.32	13.65	9.1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6.78	66.47	69.4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40	0.30	0.3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0	0.30	0.30
金属制品业	40.98	23.92	17.76
通用设备制造业	2.37	1.11	0.46
专用设备制造业	28.13	14.94	6.40
汽车制造业	54.69	32.78	45.9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5.77	0.39	1.4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8.70	78.28	101.3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57	5.60	7.26
仪器仪表制造业	0.32	0.14	0.06
其他制造业	0.96	0.71	0.4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13	0.11	0.0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9.03	82.25	14.4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91.31	375.17	279.8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7.03	8.75	12.3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8.55	15.45	12.54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饲料◀	吨	508936.8
食用植物油◀	吨	7930.2
鲜、冷藏肉	吨	28810.4
冷冻水产品	吨	37416.0
糖果	吨	1677.2
营养、保健食品◀	吨	5516.4
饮料酒◀	千升	25707.8
饮料◀	吨	212640.0
卷烟◆	万支	1170000.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39668.6
炸药	吨	12561.2
塑料制品◀	吨	99310.1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9576311.3
钢结构	吨	29099.0
金属包装容器	吨	32410.7
汽车◆	辆	301070.0
变压器◀	千伏安	45691308.2
电线电缆	千米	224330.4
光纤	千米	65013609.0
自來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23555.6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
原油	万吨	24.15
天然气	亿立方米	33.92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91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9.52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08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3.31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0149个,比2018年末增长61.3%;从业人员84883人,比2018年末增长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0126个,占99.8%;其他统计类别23个,占0.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84802人,占99.9%;其他统计类别81人,占0.1%(详见表3-6)。

表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149	84883
内资企业	10126	84802
其他统计类别	23	8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9.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3.9%,建筑安装业占12.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54.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33.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6.2%,建筑安装业占13.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36.3%(详见表3-7)。

表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149	84883
房屋建筑业	1937	2858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410	13773
建筑安装业	1299	1168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503	3084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83.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2.0%;负债合计903.3亿元,比2018年末